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沪二中执字第 307 号之十

申请执行人陈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，19■■■■年■■■■月■■■■7日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浙江省■■■■市■■■■镇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朱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年■■■■月■■■■日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弄■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正■■■■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■■■■经济小区(崇明县■■■■镇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号2幢)。

法定代表人朱■■■■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杭州■■■■大厦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■■■■街道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号。

法定代表人朱■■■■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受理的陈■■■■申请执行朱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宝岛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■■■■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杭州■■■■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29号1901室、2922室、3308室、3310室、3311室、3312室、3313室、3314室、3315室、3316室、3317室、3318室、3319室、3320室共计14套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清偿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请求拍卖上述涉案房地产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

一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杭州[]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29号1901室、2922室、3308室、3310室、3311室、3312室、3313室、3314室、3315室、3316室、3317室、3318室、3319室、3320室共计14套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审 判 员 郁 亮
审 判 员 吴永坚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舒俊杰